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備性亦無發表聲明，且表明不會就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內容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GRANDY APPLIED ENVIRONMENTAL TECHNOLOGY CORPORATION
泓迪應用環保科技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公 佈

泓迪應用環保科技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謹此宣佈，董事會將於二零零四年二月十二日星期四下午三時三十分，於香港灣仔告士打道72號六國中心10樓舉行董事會會議，以商討下列事項：

1. 省覽及通過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截至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之第三季度業績，並通過分別將於創業板及本公司網站刊登之第三季度業績公佈稿本；
2. 考慮派發中期股息(如有)；
3. 考慮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如需要)；及
4. 商議其他事項。

承董事會命
公司秘書
黃俊傑

香港，二零零四年二月二日

本公佈乃遵照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創業板證券上市規則》之規定提供有關本公司之資料。本公司各董事對上述公佈資料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本公司各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知及所信，(i) 本公佈所載資料在各重大方面均屬準確及完整，且無誤導成份；(ii) 本公佈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項致使本公佈所載內容有所誤導；及(iii) 本公佈所載一切意見已經審慎周詳考慮，並以公平及合理之準則與假設為基礎。

本公佈將自刊發日期起計最少一連七日載於創業板網站www.hkgem.com內「最新公司公告」一頁及本公司之網站www.grandy.com.hk內。

* 僅供識別